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298—93

上海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
登记号 QT 966268

出口微型(12 kW 及以下)水力发电 设 备 检 验 规 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micor hydro generator
equipments (12 kW and below the 12 kW) for export

1993-12-28发布

1994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微型(12 kW 及以下)水力发电 设备 检 验 规 程

SN/T 0298—93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micor hydro generator
equipments (12 kW and below the 12 kW) for expor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微型 12 kW 及以下水力发电设备的抽样、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输出功率 12 kW 及以下,由水轮机、发电机、控制器(非机械调速式)组成的交流微型水力发电设备的出口检验。控制器为机械调速式的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755 旋转电机 基本技术要求
-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- GB 4793 电子测量仪器安全要求
- GB/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- JB 626 水轮机基本技术条件

3 术语

3.1 检验批

为实施抽样检验汇集的数量不超过 25 台,在同一工艺水平、同一个生产周期内制造的同一规格型号的单位产品。

3.2 单位产品

由水轮机、发电机和控制器组成的一套水力发电设备。

4 抽样

4.1 抽样条件

对被抽样的检验批,出口生产厂应提供有效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厂检合格单。

4.2 抽样方案

4.2.1 采用 GB 2828 规定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。

4.2.2 检查水平为特殊检查水平 S—4。

4.2.3 按单位产品的质量特性不符合规定的程度,将不合格分为 A 类、B 类、C 类、D 类不合格。

4.2.4 合格质量水平 AQL 值规定为:

A 类:不允许存在;

B 类:4.0;

C类:10;

D类:25。

4.3 抽样方法

样本应在检验批中,随机抽取。当按规定的检查水平抽取的样本大小不相等时,先抽取最大样本,然后从最大样本中抽取较大样本。

4.4 检查的严格度

检查的严格度按GB 2828规定的转移规则。

5 检验

5.1 检验分类

分为交收试验和型式试验。交收试验为必检项目,型式试验为选择项目。符合下列情况时应进行型式试验项目:

- a. 首批出口或超过六个月以上不出口后又再次出口的;
- b. 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或主要配套件变更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特性;
- c. 质量不稳定,在交收试验时出现批不合格的。

5.2 检验项目见表1。

5.3 检验方法见表1。

表 1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内容和要求	检验依据	检验方法	不合格分类	备注
1	包装检查	使用性能适合长途陆、海运输	GB/T 13384	目测	B	交收检验
		唛头标记等			D	
		随机附件备件及技术资料等			C	
2	外观检查	铸件及机壳等无破损和裂纹,不得有夹渣,气孔等缺陷	产品技术要求	目测	D	交收检验
		表面油漆平整均匀,无明显气泡流出、推漆、脱漆、露底和明显色差等			B	
		紧固件应装配牢固,用镀锌、镀铬等防锈材料制成			C	
		应采取防锈保护措施			D	
		转轮叶片应光滑,叶片型线,进出口角,出水边开口偏差应符合要求		目测及用检具	B	
		导叶的安装角度,开度曲面应正确			C	
		主轴径向跳动,连接部件端面不凸起	产品技术要求	量具	D	
		出线端,接地部件及其标记正确,三相四线输出相线和空线标志及选用正确	GB 755、GB 4793 产品技术要求	目测	A	
		铭牌标记内容等	JB 626 产品技术要求	目测	B	

续表 1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内容和要求	检验依据	检验方法	不合格分类	备注		
3	安全性能检查	发电机、控制器及电阻平衡器的各独立电气回路(不包括电子线路)对机壳及其相互绝缘电阻测定	GB 755 GB 4793	发电设备在冷态和热平衡后采用绝缘耐压测试仪	A	交收检验		
		发电机、控制器及电阻平衡器的各独立电气回路(不包括电子线路)对机壳及其相互绝缘介电强度试验						
4	主要部件性能检查	转轮探伤检查	JB 626	检测或审查有关检验报告	A	交收检验		
		转轮静平衡检查	JB 626		B			
		转轮材料性能检查						
		蜗壳材料性能检查						
		蜗壳水压试验						
		引水部件水压试验						
		主轴材料性能检查						
5	电气性能检查	在设计水头和额定转速下发电设备的输出功率,电压和频率达到标称值	按 JB/T 5587 产品技术要求进行	在真机水力发电试验台上进行	B	交收检验		
		发电设备稳态电压调整率为 $+\frac{8}{-10}\%$				型式检验		
		发电设备稳态频率调整率为±4%						
		发电机效率						
		在设计水头和额定转速下、在额定功率时,发电设备效率达到保证值				交收检验		
		发电设备噪声≤85 dB						
		发电机温升	GB 755	注 1)				
		飞逸性能检查	JB 626	目测				
		发电设备短路特性检查	GB 755	GB 755	A			

注:1) 用温度计法测量发电机定子铁芯或其他部件。

5.4 检验结果的判定

若在检验批中发现一个 A 类不合格时,则判定该批为不合格批。

对 B 类、C 类、D 类不合格分别统计判定,当 B 类、C 类、D 类不合格数不大于合格判定数时,则判定该批为合格批。

6 不合格的处置

6.1 检验合格批中,对发现的不合格品返工整理合格或更换成合格品。

6.2 凡判定为不合格的批,经返工整理后,允许再申请检验一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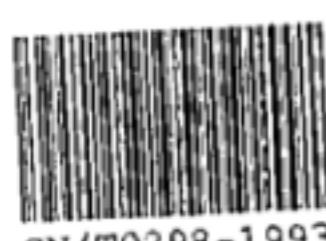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红斌、唐晨。

SN/T 0298—93



SN/T0298-1993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

1994年8月第一版 1994年8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:155066·2-9443